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实习班主任考核细则

(讨论稿)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进一步规范实习班主任工作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作用，更多地关心、关爱实习生生活与人身安全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二、考核津贴说明

1、本考核细则中的实习班主任指：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，全面负责班级学生思想、实习、健康及生活等工作的教师。

2、实习班主任工作津贴平均为 450 元/月，根据实习班主任考核划分：350 元为每月考核津贴，每月 100 元累计作为学期考核奖。

3、考核津贴构成：每月发放的工作考核津贴=年限津贴+班级实习人数量化+优秀奖励+考核奖励。

4、本考核由各系提供基础工作量数据，合作交流处统计汇总完成考核，月末发放考核津贴，

三、考核内容及细则

1、年限津贴：按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实际年限计算，5 年以下按 50 元/月发放，5 年及以上按 10 元/年计算（年限计算以当年担任实习班主任起开始计算，每学期核定一次）。

2、班级实习人数量化：按班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人数 3 元/人计算。例：某班参加顶岗实习人数 40 人，40 人*3 元/人=120 元。

3、优秀奖励：曾被评为省级优秀班主任加 30 元/月，曾被评为市级优秀班主任加 20 元/月，中途接班加 10 元/月。

4、考核奖励：按《宁波第二技师学院实习班主任考核奖励细则》量化考核，等级与比例及金额如下：

等级	A	B	C	D
人数比例	20%	60%	20%	
金额（元）	300	200	150	100

5、学期考核奖：每学期末按照实习班主任考核情况结算核发，学期考核奖等级=月考核奖励累计分 70%+处室评分 30%。

等级	A	B	C
人数比例	40%	40%	20%
占总金额	48%	40%	12%

6、学年月考核累计得分排名前 50%，推荐成为校级优秀班主任（20%）及表扬班主任（30%）。

附件 1:

实习班主任考核奖励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与标准	分值
1	基本要求	<p>(1) 按时上交学期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与总结, 迟交扣 2 分/份, 不交扣 5 分/份。</p> <p>(2) 按时参加班主任例会, 因私请假每次扣 5 分。</p> <p>(3) 督促学生按时上交各类费用, 未交费名单, 财务室第一次公布不扣分, 第二次公布每人次扣 3 分,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。</p> <p>(4) 在规定时间内收齐实习协议, 每缺少一份协议扣 3 分。</p>	20
2	学生返校	<p>(1) 单月第二个周日, 组织本班学生返校, 如学生缺席, 班主任应书面形式上报未参加原因, 系处核实, 属无故缺席, 扣 3 分/人, 迟到扣 1 分/人,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。</p> <p>(2) 按时收取实习反馈表, 每缺一份扣 1 分。</p>	15
3	人员变动	按月上交实习生人员变动表及重新签订的实习协议,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, 扣 5 分/表, 新实习协议没有上交, 扣 5 分/份。	15
4	实习率	班主任按月上报学生实习率, 按实际参加实习人数与计划实习人数比值的百分数计算实习率, 实习率达到 100%, 计 15 分, 80%~99%计 10 分, 60%~79%计 5 分, 60%以下不得分。	15
5	每周电访	班主任每星期应对实习生电访 4 次以上, 做好书面记录,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, 迟交扣 5 分, 未交扣 15 分, 次数不齐每少一次扣 2 分,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。	15
6	下厂巡视	班主任每月下企业巡视两次以上, 做好书面记录, 迟交扣 2 分/份, 未交 5 分/份。	10
7	安全教育	班主任配合系处组织好实习生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, 如因安全教育缺失,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, 本项不得分。	10
8	奖励	<p>(1) 向系处提供实习生典型案例。加 1 分/例, 被采用 5 分/例, 不重复计分。</p> <p>(2) 每月下企业巡视两次以上, 加 2 分/次, 最高不超过 4 分/月。</p> <p>(3) 实习生因工作表现优秀或技能革新被企业表扬或奖励的 (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), 个人: 3 分/例, 团队 6 分/例。</p>	